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2016年8月22日至26日)通过的意见

第 23/2016 号意见，事关 Rebecca Kabuo、Juvini Kombi、Pascal Byumanine、Innocent Fumbu、Saïdi Wetemwami Heshima、Gervais Semunda Rwamakuba、Nelson Katembo Kalindalo、Jonathan Kambale Muhasa、Osée Kakule Kilala、Jojo Semivumbi、Serge Syvyavogha Kambale、Mutsunga Kambale、John Balibisire、Kasereka Muhiwa、Kasereka Kamundo、Bienvenu Matumo 和 Marc Hérítier Capitaine(刚果民主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期又延长了 3 年。
2. 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工作组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转交涉及 Rebecca Kabuo、Juvini Kombi、Pascal Byumanine、Innocent Fumbu、Saïdi Wetemwami Heshima、Gervais Semunda Rwamakuba、Nelson Katembo Kalindalo、Jonathan Kambale Muhasa、Osée Kakule Kilala、Jojo Semivumbi、Serge Syvyavogha Kambale、Mutsunga Kambale、John Balibisire、Kasereka Muhiwa、Kasereka Kamundo、Bienvenu Matumo 和 Marc Hérítier



Capitaine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原则(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本案涉及四次一系列逮捕事件。

5. 第一次的一系列逮捕发生在 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民运动“为变革而斗争”(一般称为 Lucha)的两名成员，Juvén Kombi 和 Pascal Byumanine，以及另外七个人，即 Innocent Fumbu、Saïdi Wetemwami Heshima、Gervais Semunda Rwamakuba、Nelson Katembo Kalindalo、Jonathan Kambale Muhasa、Osée Kakule Kilala 和 Jojo Semivumbi 遭到刚果当局的逮捕，当时这些人参加了 Lucha 为纪念在 Beni 地区发生屠杀的受害人而在戈马举行的和平示威活动，以敦促政府调查这些谋杀事件。尽管事先按照法律的要求向当局同知了此次示威活动，但安全部队还是使用催泪瓦斯和真枪实弹驱散集会人员。

6. 2015 年 11 月 30 日，检察官在戈马高等法院起诉上述九人。

7. 2015 年 12 月 2 日，共和国检察官以叛乱、煽动反抗、侮辱当局、加入犯罪组织、袭击和破坏为由发出临时逮捕令，延长对这九人的拘留。他们随后被转移到戈马 Munzenze 中心监狱，等待审判。

8. 据来文方称，2015 年 12 月 3 日，戈马市长借口 Lucha 未在协会登记簿登记，禁止了该组织的一切活动。

9. 2016年1月18日，上述人员的律师向戈马高等法院提出保释申请。律师在申请中指出：这些人已被拘留两个月，但没有机会接受法院的审判，而且也没有出示任何关于所指控事实的实质性证据。律师还强调必须遵守对这九人的无罪推定原则。

10. 2016年1月21日，被拘留的这九人在戈马高等法院出庭受审。据称，检察官对他们提出了下述指控：参加犯罪团伙、直接煽动违抗以及侮辱当局。

11. 1月25日，九名被拘留者的律师提出的保释申请被戈马高等法院以及二审上诉法院驳回，理由是释放他们会危害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目前，上述九人被关押在戈马 Munzenze 中心监狱。

12. 2016年2月4日，作为一级刑事案件审理法院，戈马第一地区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该案。在审理案件时，所有被告亲自出庭，11名律师组成的律师团为他们提供辩护。

13. 法院逐个传唤被告，针对 Lucha 是否合法存在、示威活动是否获得批准以及 2015年11月28日示威活动(被告们在这一过程中遭到逮捕)的组织情况等问题，对他们进行了审问。其中七人声称自己与 Lucha 没有任何联系，但还有两人是该组织成员，这两人承认自己的这一身份，声称该组织是非正式的，并表示曾经按照《宪法》第26条告知主管当局 2015年11月28日将组织示威活动。被告律师强调指出，按照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第26条的规定，举行示威活动只须通知，不必申请批准，并特别提到一个事实，即一个协会本身并不是一个犯罪团伙，检察官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来支持其提出的指控，尤其是关于此类协会的宗旨以及各被告在该协会中的作用的证据。虽然法院认为第一项罪状(加入犯罪团伙)足够清晰，但将该案推迟到下次庭审，并计划在下次庭审中调查第二项违法行为(直接煽动反抗)。

14. 2016年2月11日的庭审期间，为了确定是否存在煽动暴乱和违抗的情况，法庭辩论主要针对示威活动中使用的一条横幅，该横幅上写着：“Beni 染血，为何沉默？”，另外还针对在现场烧毁的轮胎和用来封锁道路的石子进行了辩论。根据检察官的说法，这些就是证明 Lucha 的成员煽动民众反抗当局和实施违法行为的证据。

15. 辩护律师强调指出，检察官提出的所有指控均没有法律依据，辩护律师认为，检察机关没有向法院明确指出或提交受 Lucha 的成员煽动起来反抗的人，也没有证明这些据称受到煽动的人实施的违法行为。

16. 来文方称，2016年3月10日，因组织“非法”示威活动，Lucha 的成员 Juvén Kombi 和 Pascal Byumanine 被判处三个月有期徒刑，并处 100 000 刚果法郎罚金。由于已被拘留三个多月，他们于当天获释。Gervais Semunda Rwamakuba、Saïdi Wetemwami Heshima、Nelson Katembo Kalindalo、Jonathan Kambale Muhasa、Innocent Fumbu、Osée Kakule Kilala 和 Jojo Semivumbi 据称也获得释放。

17. 2016年2月16日，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上述事实发出紧急呼吁。然而，迄今为止没有得到政府方面的任何回应。

18. 第二次的一系列逮捕涉及 Rebecca Kabuo 以及 Serge Syvyavogha Kambale、Mutsunga Kambale、John Balibisire、Kasereka Muhiwa 和 Kasereka Kamundo，这些人都是 Lucha 的活动分子。他们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凌晨 4 时左右在各自的住所被戈马警察逮捕，并被带到 P2 警察分局，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他们在那里被审问了几个小时。警察没收了两台手提电脑、他们的电话和示威时使用的标语牌。

19. 来文方指出，2016 年 2 月 24 日，戈马高等法院对所有人判处两年有期徒刑。第二天，这些人的律师对这一判决提出上诉，检察院也提出抗诉，检察院要求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20. 2016 年 3 月 3 日，这些人在戈马上诉法院受审，他们被指控“试图煽动公众反抗”，因为他们参与组织了一次总罢工，又称“死寂之城”活动，该活动计划在戈马举行，以抗议迟迟不组织总统选举。这六名活动分子及其律师在开庭前一天才被告知要举行庭审。他们出庭时并没有律师到场，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要求将庭审推迟三周，但遭到拒绝，庭审仅推迟至第二天，也即 3 月 4 日上午 9 时举行。

21. 2016 年 3 月 4 日，戈马上诉法院将这些人的刑期减至六个月。他们本应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获释，但却一直被拘押。

22. 第三次的一系列逮捕发生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当时 Lucha 的另外两名活动分子 Bienvenu Matumo 和 Marc Hérítier Capitaine 在金沙萨遭到逮捕。从 2016 年 2 月 16 日直到 20 日，也即他们被移交给金沙萨 Gombe 检察院的那一天，这两人一直被秘密拘留。来文方称，他们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才被金沙萨检察院起诉，理由是“危害国家内部安全”，并被转移到 Makala 监狱。

23. 2016 年 5 月 20 日，两人因“传播谣言”和“煽动反抗当局”被判处 12 个月有期徒刑。他们就这一判决提出上诉。

24. 最后，第四次的一系列逮捕涉及 Lucha 的另外四名活动分子，他们在 2015 年被判处六个月的有期徒刑，缓期执行，理由是他们参加了一个要求释放 Fred Bauma 和 Yves Makwambala 的和平集会。

25. 鉴于以上所述，来文方指出，这些 Lucha 的活动分子因言获罪，他们被剥夺自由只是因为行使了表达自由权和和平集会权。

政府的回应

26.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该国政府转交了该来文，但该国政府没有作出回应。但这不妨碍工作组进行评议，因为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5 条，工作组可以在政府不作出回应的情况下提出自己的意见。

讨论情况

27. 在本案中，不同来文方向工作组提出了关于任意拘留 Lucha 成员的不同指控，这些叙述相互印证。此外，所描述的各种情况众所周知，以至于在这种情况下下来文方的可靠性和可信性无可挑剔。该国政府并未反驳这些事实和相关指控，没有提供任何能够改变工作组初步评估的证据。

28. 在本案中，主要的观点论据是证明从所有情况来看，一个特定团体也即本案中是 Lucha 组织明显受到有意刁难，而该团体不过是试图在民主的环境下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为表达自己的政治观点，这个年轻人的运动在一个合适的环境中组织了一些和平示威活动，讨论《宪法》和总统选举，有时也表达对当前导致多人死亡的安全危机的不满。

29. 工作组忆及，以前曾处理过关于一名 Lucha 成员的案件(第 31/2015 号意见)。在该意见中，工作组断定逮捕以及随后拘留该青年领袖的唯一原因是他表达了政治见解，而且没有向他告知剥夺其自由所依据的任何刑事指控(见 A/HRC/WGAD/2015/31, 第 19 段)。工作组因此断定这是侵权行为，除其他外，该侵权行为属于工作方法中界定的第二类情况(见 A/HRC/WGAD/2015/31, 第 20 段)。事实上，这一类情况保护的是对《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自由的行使。在本案中，上文所述事实与上一个案件类似；因此工作组的结论是存在第二类情况所述的任意拘留行为。

30. 另外，在本案中，明显可以看出在选择与 Lucha 有联系的人方面暗中有考虑的，这些人要么是该运动的成员，要么是参加了由该运动组织的示威活动。不过，该国政府未对这样的选择以及可以从中看出的区别待遇作出解释。工作组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存在基于政治的区别对待，这导致一些与 Lucha 有联系的人被剥夺了自由。由于这些人没有实施具体的犯罪行为，这样的区别对待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以及《公约》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因此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这一违反行为符合工作方法确定的第五类情况。

处理意见

3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逮捕和继续拘留 Rebecca Kabuo、Juvini Kombi、Pascal Byumanine、Innocent Fumbu、Saïdi Wetemwami Heshima、Gervais Semunda Rwamakuba、Nelson Katembo Kalindalo、Jonathan Kambale Muhasa、Osée Kakule Kilala、Jojo Semivumbi、Serge Syvyavogha Kambale、Mutsunga Kambale、John Balibisire、Kasereka Muhiwa、Kasereka Kamundo、Bienvenu Matumo 和 Marc Héritier Capitaine 为任意逮捕和拘留，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五类；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有义务结束这种情况并给予受害者充分赔偿。

32. 因此，工作组请该国政府立即释放这些人中仍然被拘留的人，并针对所有被认定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人遭受的严重侵权行为给予充分补偿。

后续程序

33. 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条，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通报为实施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尤其是让其知晓：

- (a) 上述人员是否获释，以及如果获释，获释的日期；
- (b) 这些人是否获得补偿，尤其是赔偿形式的补偿；
- (c) 是否调查了侵犯这些人权利的行为，如果进行了调查，调查的结果是什么；
- (d) 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否按照本意见修订了其立法或惯例，以使这些立法和惯例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措施。

34.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实施本意见提出的建议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并让工作组知晓是否需要向它提供额外的技术援助，例如在工作组访问之际。

3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传达本意见后六个月内向其提供要求的信息。不过，如果工作组注意到有任何关于该案件的令人不安的信息，工作组保留采取后续措施的权利。这样工作组就能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在实施其建议方面是否取得了进展或者，相反地，在这方面是否没有任何起色。

36.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曾吁请所有缔约国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所采取的步骤。¹

[2016 年 8 月 22 日通过]

¹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